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簡字第304號

原告 武氏紅娥

上列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